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洋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张俊、孔祥伦、顾成、应开雄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的 2024 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国交北斗”）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浙江虹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00.00	95.19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00.00	261.04	
3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盛洋科技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0,000.00	1,559.29	业务实际销售情况未达预期
4	盛洋声学(广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盛洋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	3,000.00	0	因市场行情变化,未发生交易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说明
1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浙江虹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00.00	33.30	95.19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00.00	59.76	261.04	
3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盛洋科技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并提供配套服务	3,600.00	184.66	1,559.29	根据 2024 年经营计划,预计销售产品增加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38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坚柱

注册资本：8408.20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显示技术及手机配件的研发、销售；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显示模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凭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应开雄担任浙江京东方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京东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京东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66号楼2层2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伦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印刷电路板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销售通信设备；设备维修；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国交北斗系盛洋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下属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实际控制国交北斗及中交科技，中交科技为盛洋科技的关联方。同时，上市公司董事孔祥伦任中交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张俊任交通通信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顾成任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申杰峰任国交北斗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根据行业惯例，遵循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结合双方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确定或直接采取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

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对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